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673號

原告 陳志誠

訴訟代理人 黃如流律師

黃宥維律師

被告 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士源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0,28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嗣於民國113年9月3日具狀追加訴之聲明，請求確認原告上開債權對被告所有之祥百發號（含設備、屬具及其殘餘物）有海事優先權存在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。而該追加部分之訴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。查祥百發號為102年7月建造完成，於113年9月30日之價格為164,636,197元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7268號強制執行事件送請鑑價之鑑定資料影本附卷可參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追加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定之，核定為1,880,283元。又原告上開兩項請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有競合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後段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880,2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711元，原告已足額繳納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5 書 記 官 林勁丞